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 第五點、第六點

二、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應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場地使用切結書及設備器材使用申請書等文件，依下列規定期限送本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 (一)會議廳：場地使用前十日。
- (二)演藝廳：場地使用前十日。
- (三)戶外空間：場地使用前二十日。

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之戶外空間，係指本園區內廣場、綠地、停車場。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其使用；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且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有損害本園區場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曾經使用本園區場地，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
- (六)舉辦宗教活動、喪葬活動、政治性活動、商業性活動或其他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活動。

六、用本園區場地應遵守規定如下：

- (一)布置場地、啟用或架設燈光、音響、舞臺及吊具等設備或辦理預排演活動，須經本局同意後，使得為之。
- (二)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應於本局指定地點為之。
- (三)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實況轉播及販售相關商品，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安全秩序維護、傷病患急救、人員進出管制

及動線安排等相關事項，應由場地使用者自行負責；場地使用者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五)場地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局人員現場勘查；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